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3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通讯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送达各位董事。应当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罗翼、李进一、陈敏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及第十节“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罗翼先生、李进一先生、陈敏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黄展鹏先生所作的《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认为 2020 年度公司管理层充分、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的各项经营目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开拓市场的融资需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共计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均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212,024,80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5,901,860.60 元人民币，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转增股份数量为 169,619,846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将增加至 381,644,654 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若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战略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适应性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